

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免费抗结核病散装制剂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询价（货物）2024-034

合同编号：CZQH-2024-034

合同金额（人民币）：646421.00元（大写：陆拾肆万

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5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免费抗结核病散装制剂药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询价（货物）2023-034）的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6. 成交通知书；
7. 履约保证金凭证。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利福平胶囊	恒诚	0.15g/粒	717855 粒	0.235	168696	
2	异烟肼片	恒诚	0.1g/片	2400000 片	0.03	72000	
3	盐酸乙胺丁醇片	恒诚	0.25g/片	940691 片	0.094	88425	
4	吡嗪酰胺片	恒诚	0.25g/片	2759130 片	0.115	317300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46421.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实际供货数量以最终整瓶数量为准（供货总数量不能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合同总金额不变。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药品成本费、包装费、运保费、

装卸费、仓储费、税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收到甲方用药需求后 20 天之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需提供配送药品的目录清单，明确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
4. 乙方所供药品质量必须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并提供药品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资料，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有效期必须在 22 个月以上。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包装及运输

1、乙方所提供药品的包装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即包装要有利于药品运输安全。有特殊运输要求的须有明确完整的运输记录。如在运输中出现破损、泄露、污染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退换。

2、对于低温储存的药品，应严格按照冷链运输、储存要求，选用低温、冷藏设备，并提供运输过程中温度的实时监测数据，药品送达甲方时，应由甲方收货人员查验药品运输过程的温度及运输时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收货。如乙方未采用规定的冷藏设施运输或者不符合温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六、验收

1、乙方送货时必须做到货、票同行，货、票一致。

2、甲方应当场验明实物、索取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企业与乙方的供货发票及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乙方的供货发票及随货同行单票据等，并记录每批药品的品名、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生产企业、质量验收结果及收货时间。

七、质量与责任

1、乙方须保证,成交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任何争议,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如乙方供应的药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所受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医疗纠纷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质量问题的,责任自负。

4、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64642.10元(大写:陆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元壹角)。待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甲方按实际供货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货款,即甲方每次支付货款金额为每次验收合格入库药品金额100%。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因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有效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传染病专科医院

乙方（盖章）：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梅祖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如新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山路
14 号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振兴路 1 号

联系电话：0971-8231606

联系电话：0554-3311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南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淮南市农业银行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账 号：63001483605050002595

账 号：12604001040005983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马玉芳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6月17日

